

江苏省高邮市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苏1084破9号

2025年3月19日，本院根据南京韧速电机有限公司的申请裁定受理扬州九度电机科技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一案。

本院查明，2025年3月28日，本院指定北京市盈科（扬州）律师事务所担任扬州九度电机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在本院确定的债权人申报期限内，扬州九度电机科技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向管理人申报了债权，管理人对申报的债权进行审查，并编制债权表。2025年5月9日，在扬州九度电机科技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上，管理人向到会债权人报告了债权申报及审核情况，并提请债权人会议核查编制的债权表。

本院认为：经债权人会议核查，债权人对于南京韧速电机有限公司的债权无异议。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五十八条第二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确认南京韧速电机有限公司的债权。（详见无争议债权清单）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钱 敏
审	判	员	徐澄涛
审	判	员	黄 政

二〇二五年五月三十日

法	官	助	理	顾 亭
书	记	员		柏樱子

附无争议债权清单：

扬州九度电机科技有限公司无争议债权表

序 号	债权人	债权性质	债权数额(元)
1	南京韧速电机有限公司	普通债权	78836.99